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3〕132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加强市政项目建设绿化苗木迁移 及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局属各单位：

目前，市区轨道交通、立交桥、快速路、停车场和支线路网打通等市政交通工程项目较多，按照项目规划和市领导要求，各相关单位对管理范围的道路、绿地、游园等实施了绿化迁移。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绿化苗木迁移及使用管理工作，规范苗木移植使用，保护绿化成果，现通知如下：

一、规范绿化迁移工作。各单位实施绿化迁移前，要会同财政、申请单位对迁移苗木品种、规格、数量进行清点登记；制定

绿化移植方案，对各类苗木迁移做出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并确定苗木移植具体地点，上报市园林局（见附表）。

各单位绿化迁移时，要按照上报的绿化移植方案和施工规范进行移植，不得随意变更移植地点，其它工程项目使用移植苗木需报市园林局和各区（管委会）批准，禁止将苗木私自处理。

二、规范苗木迁移费用收取管理和使用工作。苗木迁移费用按照市政府关于城建重点工程绿化迁移相关会议纪要精神执行。

绿化迁移费用要专款专用，建立专门账户，局财务审计部门加强管理审计。

三、加强迁移苗木的使用及养护管理。对移植到固定地点的苗木，要加强养护管理，确保成活。并根据项目安排待施工结束后有计划地进行回迁；不能回迁的，由市园林局或各区统一调配。

四、加强迁移苗木的监督核查。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绿化迁移详细情况归档工作，明确苗木迁移地点、品种和数量。市园林局将定期、不定期对有关单位的绿化迁移养护及苗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核查苗木品种、规格、数量、地点和养护管理等情况，发现不按地点移植、私自处理苗木等问题将严肃处理。



附件 1

市政项目绿化迁移苗木移植使用明细表

产权单位（盖章）			地 点		
行道树	树种				
	株数				
	胸径				
	迁往地点				
绿地 (绿化带)	面积（平方米）				
	植物品种				
	数量				
	规格				
	迁往地点				

附件 2

郑州市园林局市政项目绿化迁移苗木使用单

使用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使用地点	
乔灌木	品种				
	数量(株)				
地被 (模纹)	品种				
	面积(m ²)				
原管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迁移地点	
市园林局	处室意见				
	主管局长 意见				
	局长意见				

备注：本单一式三份，分别由使用单位、原管理单位、市园林局留存。

